

表3.2 對政府的環境支付（含使用自然資源的許可證）

單位：百萬元

	110年	111年	112年	113年	114年
運輸類					
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	53,640	54,774	55,270	55,633	55,849
污染類					
航空噪音防制費	400	432	626	729	779

資料來源：交通部